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.168.170.
186.188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.168.170
號

送達代收人 林鶴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被告 楊宗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之3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668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5年8月18日上午10時0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
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鍾湄

書記官 蘇冠杰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2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722元部分，
自民國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45%計算之利
息、其中新臺幣35,533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蘇冠杰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6 實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蘇冠杰